

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完善本鄉生命紀念館設施使用管理、服務及使用者行為，並提升鄉民生活品質，改善殯葬環境，爰擬具「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加適用法令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申請應附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修正文字及延長進館期間並可變更櫃位性質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新增神主牌規定(新增條文第四條之一)
- 五、修正文字及新增骨灰骸櫃位使用權收回條件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修正更換櫃位規定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七、修正長生位規定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八、新增家族櫃位規定(新增條文第七條之一)
- 九、預定櫃位規定另行訂定(刪除第八條)
- 十、新增長生櫃位取消、更動及限制轉讓規定(新增條文第八條之一)
- 十一、修正文字及新增第七款骨灰(骸)罈尺寸規定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十二、修正生命紀念館管理人員工作規定(修正條文第十條)。
- 十三、修正櫃位登記為電腦化及文字修正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。
- 十四、修正文字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。
- 十五、修正文字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。
- 十六、修正文字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十七、修正文字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。
- 十八、修正文字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。
- 十九、修正文字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。
- 二十、調整施行日期條列另行訂定(刪除第十九條)。
- 二十一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新增生命紀念館使用年限(新增條文第二十條)。
- 二十二、原收費表準表說明移至本條例規範之(新增第二十一條)。
- 二十三、施行日期規定(新增第二十二條)。